佛光大學人文學院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
三、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學分數並至少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得畢業。

四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。

(一)專業必修五十三學分。

(二)專業選修四十三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九學分。

(三)通識課程三十六學分。

五、本規定因本系教學研究及學術發展之需要，得隨時修改。各項修改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